

2025 年鄮西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鄮西县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四级审判机关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为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一审民商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受理移送、委托、指定和交办的执行等各类案件；接待处理涉法上访等各类纠纷；完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工作和有关部门转办的事项。

（一）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指导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监察工作。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郧西县人民法院现有 9 个内设机构（不含 8 个派出中心人民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321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05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上年下达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本年度没有该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5 万元，减少 1.3%；其他收入 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 万元，减少 72%。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321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05 万元，减少 1.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5 万元，减少 1.3%。

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2723.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47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等工资福利正常变动。

（2）2025 年项目支出 49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52 万元，减少 3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省级拨付“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386 万元，而本年度没有该项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70.66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99.2 万元，增加 57.8%，主要

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以及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老化，导致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增加较大。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24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9 万元、福利费 8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 万元，比上年预减少 4 万元，减少 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我院无此情况。

2.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新购置公务用车及新能源车辆增加，车辆维修费、燃油费逐年减少。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郧西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99.4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达“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386 万元，2025 年没有该项资金；以及 2025 年干警换装经费由省法院统一预算安排，基层法院不再编制预算资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3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36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鄮西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5905.0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662.64 平方米，业务用房 13242.38 平方米。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2025 年预算安排 418.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正常开展审判执法活动，维护法律尊严，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

经济成本指标：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数量指标：当年案件质效提升，案件结案率 $\geq$ 96%，案件结收比 $\geq$ 96%。

质量指标：办案质量提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geq$ 95 分。

社会效益指标：公平公正办案，达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鄮西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以空表公

开。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